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教委、省民委关于改进 和加强牧区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一月十六日 川办发〔1990〕4号

省教委、省民委《关于改进和加强牧区教育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照此执行。

关于改进和加强牧区教育工作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我省甘孜、阿坝、凉山州少数民族地区的基础教育，经过近三十年的努力，有了一定的基础，但由于种种原因，这些地区尤其是牧区的教育仍发展缓慢。为此，现就改进和加强牧区教育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积极发展民族寄宿制学校(班)。牧区教育办学形式以寄宿制为主。要继续适当集中人力、物力、财力有计划地积极办好不同层次、不同规格的寄宿制学校(班)，首先是办好小学寄宿制学校(班)。当前，除在县城继续办好现有重点寄宿制学校(班)外，县以下农区要突出抓好乡半寄宿制高小班，牧区要大力办好乡小学寄宿制班(校)。牧区乡小要积极创造条件向寄宿制完小发展。一乡一校的乡寄宿制小学要从一年级开办。寄宿制班(校)可参照一些地方的经验，由村派“家长”代表等，安排妥当人员管好学生的生活。

在努力办好乡寄宿制校(班)的同时，乡以下要实行多种形式办学。定居、半定居的地方，可以举办全日制或半日制的村小或教学点。夏秋分散游牧、冬春相对集中的地方，可举办冬春集中教学，夏秋巡回辅导的牧读小学。牧读小学一般只办低年级，主要开设藏语文、数学和思想品德课，有条件的可加开汉语会话课。教材使用五省区协作编译的课本，必要时可由州教育部门提出删繁就简的技术处理意见。

寄宿制学校(班)所需经费采取国家、集体、学生家长、学校勤工俭学等多种渠道筹集。学生的生活费用，国家只能按照寄宿制的不同层次与规格，分别予以补助，不可能全部包下来。随着牧民收入的增加，应动员学生家长多负担一些，并提倡举办自费寄宿的校(班)。国家的拨款除州、县财政预算的正常教育经费，中央下拨的两项资金中拨给教育的

部分外，根据杨汝岱同志关于一九八九年恢复省财政对三州财政包干补贴的递增比例（递增比例为百分之二）全部用于办牧区教育的指示精神，甘孜、阿坝州应集中用于办好牧区的乡寄宿制学校（班）；凉山州用于少数民族聚居县的乡和其它县的聚居乡举办半寄宿制学校（班）。此项经费实行专项管理，项目定到学校，由州教育部门按省的分类规划要求提出安排意见，经省教委、省民委审定后执行。

二、依靠社会力量办学。发展牧区教育除以国家办学为主体外，要注意发挥社会各方面的办学积极性，鼓励集体办学，对私人办学也可进行一些探索试点。喇嘛教在藏族群众中有广泛的影响，不少宗教界人士具有不同程度的藏族文化知识，并有繁荣藏族教育、文化的强烈愿望，应发挥他们办教育的积极性。近年来，各地采取了聘请当地有威望的宗教界人士担任学校的名誉校长、乡教委委员，请他们协助宣传《义务教育法》，动员学生入学，聘请有一定藏文知识的宗教人士担任学校藏语文教师或扫盲教师等措施，促进了牧区教育的发展。今后，要继续总结推广这方面的经验。关于寺庙办学问题，甘孜、阿坝两州可在一至两个寺庙进行办学或联合办学试点。进行试点的所在县政府可参照四川省教育委员会制发的《四川省社会力量办学试行办法》（川教办〔1988〕32号）中有关规定，拟订寺庙办学的试点方案，报州政府批准，并抄报省教委、省民委备案。州和试点县政府及教育行政、民族、宗教事务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搞好指导、帮助、评估工作。

三、进一步抓好藏、彝地区的双语教学。搞好双语教学是贯彻民族平等和民族语言平等政策的重要工作，关系到民族地区教育的发展和少数民族人才的培养。各级政府、教育部门要充分认识实行双语教学的重要意义。当前，牧区的双语教学要根据实际，搞好双语教学中两种教学体制的规划安排，抓紧抓好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根据近期具体条件，每个县要确定一些小学实行藏语文为主的体制，并根据这一体制小学毕业生的多少，在个别中学（或中学的部分班次）实行以藏文教学为主，开设汉语文课的体制。其余以汉文教学为主的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把藏文课开设起来。学龄儿童基本不通汉语的地方，无论实行何种教学体制，小学一年级要坚持学习本民族的语文。在广大藏、彝族群众中要积极开展藏、彝文扫盲工作。

四、积极开展职业技术教育。为适应牧区经济的发展，应在大力加强基础教育的同时，积极开展职业技术教育，为牧区经济培养各类初、中级的和有一技之长的人才。根据牧区的具体情况，职业技术教育应认真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一）在中学和小学开设劳动技术课的同时，小学高年级以上尽可能引进职业技术教育，把学习文化和劳动技术结合起来，避免脱离实际，使学生既学到文化又能掌握一定的生产劳动技能。（二）抓紧对回乡中小学毕业生进行短期职业技术培训。（三）在牧民群众中逐步开展职业技术培训，采取办农牧民文化技术学校或举办各种短期技术培训班的办法，把推广实用技术和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结合起来。

牧区教育是民族地区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牧民文化科学素质的提高和牧区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必须切实加强领导。州、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不断端正办好牧区教育的指导思想，并在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予以大力支持。同时，进一步落实、完善基础教育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体制，切实贯彻执行中央、省有关基础教育经

费的政策，强化学校内部管理，使牧区教育得到健康发展。

四 川 省 教 委
四 川 省 民 委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日